构筑“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

**——九论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提升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为此，《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珠三角九市投资和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并将着力点和落脚点放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上。

“一带一路”倡议是为全球化进程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提供的中国方案。当前，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放眼全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我国对外开放的形势发生深刻变化，面临新的重大机遇与挑战。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国际化水平领先，为大湾区进一步扩大开放、构筑“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奠定了良好基础。打造这样的重要支撑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和携手扩大对外开放三个方面着力推进。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衡量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志。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要按照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目标，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支持珠三角九市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近年来，广东先后出台“实体经济十条”“外资十条”等重磅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接下来要按照规划纲要部署，携手港澳塑造国际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国际仲裁中心，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快珠三角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如果说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着眼于大湾区的“硬件”，那么推动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则是打造大湾区的“软件”。规划纲要提出，“充分发挥港澳独特优势，创新完善各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并进一步将“推进投资便利化”“推动贸易自由化”“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作为深化合作的重要举措。具体来看，粤港澳三地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要提升市场互联互通水平，实现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需要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系列协议，推出进一步开放措施，使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需要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服务贸易协议，不断提升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有序推进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需要不断提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使用便利化水平，为符合条件的珠三角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制定港澳与内地车辆通行政策和配套交通管理措施，促进交通物流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从策划之日起就放眼世界、对标全球，开放性和国际性是其与生俱来的属性。规划纲要从三个方面对大湾区携手扩大开放作了部署，强调要打造“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携手开拓国际市场。粤港澳三地不仅要加强内部合作，还要抱团走出去，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引导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加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联系，提升大湾区对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强粤港澳港口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港澳对外贸易联系广泛的作用，探索粤港澳共同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新模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和优化国际服务网络，加强内地与港澳驻海外机构的信息交流，助力三地联合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工作。

开放带来进步，开放带来繁荣。构筑“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区，既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也是建设国际一流湾区的题中之义，还是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枢纽和重要引擎。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头戏、大机遇抓实抓好，携手港澳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助力我国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